**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**

**志工人員聘任管理辦法**

103.01.11第一次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實施

1. 為結合及加強運用社會資源，主動協助本會會務運作與推展，特聘任社會熱心人士等，擔任本會志工人員，共同致力推動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照護關懷工作。
2. 申請加入本會志工人員應提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。
3. 志工人員由本會製發頒給年度聘任證書，均為榮譽義務無給職，一 年一聘，志工人員服務需接受本會相關任務指派與責任分工，服務時數與成果經理監事會年度考核通過，成績優異者與予續聘，並重新頒發年度聘任證書。
4. 志工人員均為本會熱心公益代表，言行舉止應謹守分際，展現優質形象，且不得以本會名義從事捐款勸募、或違反政府法令、社會公序良俗等情事；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逕行終止聘任。
5. 志工人員或其家屬等得受邀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會議，提供建設性之建議，與必要之協助。
6. 志工人員或其家屬得就自有資源或產品適時提供協助、折扣、優惠或捐贈本會，嘉惠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。
7. 志工人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或對社會公益、正面教化有拋磚引玉之善舉，得接受本會或提報政府機關公開表揚。
8. 本辦法訂定、修訂均應提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